

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或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一、年齡(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)

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

二、本人確實未就業

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，並檢附勞工保險資料。

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，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。

三、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

目前休學中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目前無學籍。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就業促進相關津貼(或補助)之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請填寫本書表切結。

二、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。

三、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依教育、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(含契約委辦團體)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，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。

四、資料詳實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簽名或蓋章。

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影本：

【正面】



【反面】

